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声 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任汉君、冯研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Jiashijia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3,405.61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志华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26 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南孟路 26 号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研发；负离子除醛纸加工、销售；复合强化地板、钢质地板、装饰纸、防火板、家具、木制品、金属冲压件、灯具、玻璃制品制造，加工；装饰纸、浸渍纸、墙纸压花加工；水性油墨制造，加工，销售；纸制品加工；装饰纸、浸渍纸、彩绘纸、装饰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13103
电话号码	0519-83992088
传真号码	0519-839920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ashijia.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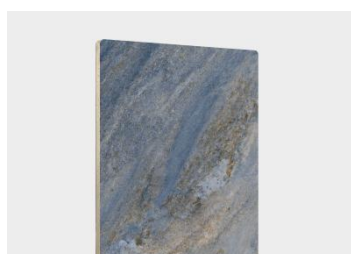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专注于纸基新材料——浸渍纸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氨基树脂等高分子改性树脂溶液对印刷装饰纸进行改性处理，为客户提供耐磨损、耐污渍、耐冲击、耐老化、耐高温、耐灼烧、耐潮湿、易清洁并兼具设计之美的浸渍纸相关产品。浸渍纸经下游热压贴面工艺贴合于木质材料等基材表面后，即可形成人造板产品。通过浸渍纸，人造板能够实现快速、质优、价良的大批量工业化表面处理，其外观表面物理及化学性能、美观度均由浸渍纸所决定，整体力学性能也因浸渍纸的增强作用而改善。浸渍纸可赋予人造板产品“以纸代木、塑、石、金（属）、皮（革）”等效果，满足多样化装饰需求。

此外，随着近年来社会需求的变化及生产技术的进步，公司亦推出了具备净醛、耐酸碱腐蚀、抗菌、防火阻燃、抗病毒、抗静电等功能的功能性浸渍纸，以及将功能性浸渍纸与纸基基材、其他有机基材（如涤纶等化纤材料）、无机基材（如水泥、石英、玻璃纤维等材料）融合而成的具有较高阻燃、抗拉伸、抗弯折、抗磨损等级或兼具复合功能（如同时具备较高耐火等级及抗菌防霉功能等）的功能性人造板产品。依托功能性人造板产品，发行人的产业链逐渐向下延伸，这使得发行人下游终端应用领域除传统的建筑物装饰装修和家居产品制造外，还不断扩展到医院、实验室等特殊需求场景，以及机场、商场、学校、酒店、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领域。此外，发行人也在积极拓展汽车、高铁、轮船等交通工具用内饰材料、户外用材料、轻量化材料、建筑外立面层积材料、装配式建筑及装配式装修材料、专用设备部件等新兴应用场景。以实验室为例，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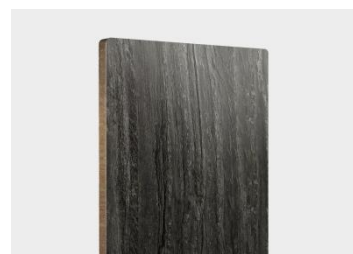
发行人部分功能性产品的应用形态如下：



石纹-抗弯折-EB 电子束玻纤板



金属-防火-阻燃板



深压纹-净醛-氧化镁阻燃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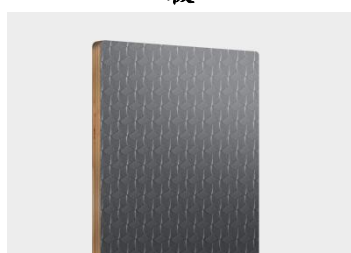
同步木纹-抗静电-**加厚型防火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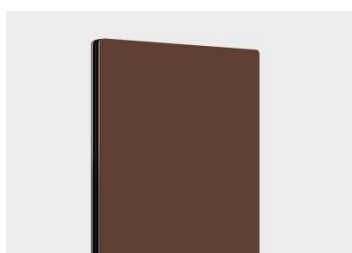
肤感-PET 饰面-人造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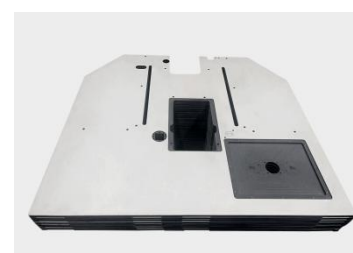
布纹-抗菌-理化板



深压纹-抗磨损-多层板



纯色-耐酸碱腐蚀-理化板



纸基设备部件板

浸渍纸产品的广泛应用契合当下的低碳环保理念。一方面，浸渍纸有助于封闭人造板产品中的游离甲醛，减缓甲醛释放，有效降低装修材料和室内用品对使用者健康的损害风险，并协助下游企业向绿色建材等环保产品转型。另一方面，以浸渍纸进行表面处理后的人造板，能够替代珍贵木材用于室内装修和用品制造。

一般人造板木质基材主要采用速生人工林、废旧木材及余料、次小薪材、植物纤维等作为原材料，人造板的应用可以节约森林资源、促进木材资源综合利用，是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产业。根据智研咨询等研究机构数据显示，人造板可有效提高木材的综合利用率，1 立方米人造板可替代约 3-5 立方米原木使用。这些被节约的大量森林资源可以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形成林业碳汇，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实现产品低醛化的企业之一，现有产品可满足甲醛释放量国际最高标准 E_{NF} 级的人造板制造要求。

公司凭借深厚的化工研发积累、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全国布局的供应链体系、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已发展成为集全产业链、全国化供应链于一体的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涵盖工业美学设计、水性油墨研发及制备、纸基及塑基材料高速仿真印刷、浸渍改性溶液研发及制备、功能性浸渍涂布、复合材料和塑基高分子材料生产直至功能性人造板制造在内的全产业链解决方案。公司在各大下游行业企业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体系中表现突出，并逐步使国内下游品牌渠道摆脱了对进口产品的依赖，产品广泛应用于人造板行业知名品牌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大王椰、万华禾香、福湘、雪宝、万象、红棉花等，地板行业知名品牌爱丽家居、永裕家居、贝尔地板等，以及定制家居知名品牌欧派、尚品宅配、全友、志邦等下游行业知名品牌的相关产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993 项，并参与了《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 28995-202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25）等 18 项国家推荐/强制标准的制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度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2023 年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2024 年江苏省绿色工厂”“2024 年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2025 年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AA 级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以及“2022 年常州市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常州市绿色工厂”“常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等多项认证，并取得军工承制资质、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资质、意大利船级社欧盟 MED 资质等，是中国林产工业协会饰面产业专业委员会的副理事长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饰面板产业国家创新联盟的发起单位、全国人造板标准

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207,314.53	185,254.76	165,081.77
负债合计	87,852.32	80,119.20	75,57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462.21	105,135.56	89,507.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6,624.70	103,826.42	89,507.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9,517.75	160,047.77	159,002.72
营业利润	20,729.61	16,175.56	17,357.16
利润总额	20,814.01	15,767.19	17,153.60
净利润	17,309.24	13,268.91	14,71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85.87	13,454.77	14,71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71.04	13,461.39	14,116.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8.03	15,685.83	20,98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4.34	-19,850.27	-10,10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0.13	8,721.31	-4,64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33.67	4,556.51	6,242.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93.01	22,759.34	18,202.83

4、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5	1.59	1.35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速动比率（倍）	1.34	1.36	1.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38%	43.25%	45.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41%	33.46%	37.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3	4.80	5.31
存货周转率（次）	8.70	7.76	8.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420.27	22,162.43	23,492.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85.87	13,454.77	14,712.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271.04	13,461.39	14,116.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81	22.63	22.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70	7.74	6.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	1.17	1.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62	0.34	0.4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19%	0.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6%	1.65%	1.5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金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金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0、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 13、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 1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报告期内，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	2025 年度	14.89	1.25	1.25

报告期利润 的净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4 年度	13.92	1.00	1.00
	2023 年度	18.02	1.10	1.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14.43	1.21	1.21
	2024 年度	13.93	1.00	1.00
	2023 年度	17.29	1.05	1.0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专注于纸基新材料——浸渍纸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浸渍纸产品用于人造板表面处理，并应用于家居空间和机场、商场、学校、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领域以及医院、实验室等特殊需求场景内。公司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尤其是房地产市场的影响较大，尽管国家最新政策支持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注入了动力，但我国房地产市场尚处于调整期，市场分化态势将延续。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002.72 万元、160,047.77 万元及 189,517.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12.14 万元、13,454.77 万元和 16,785.87 万元,公司 2024 年业绩出现一定波动,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和房地产市场影响导致市场总体需求不振,以及公司部分新建生产基地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等因素所致。

未来,若我国 GDP 增速、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或商品房销售面积等宏观经济指标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下游家居、建筑装饰市场对人造板及浸渍纸的需求减少。

因此,公司下游人造板、定制家居行业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房地产市场及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影响而降低采购需求,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销量及营业收入。以公司 2025 年财务数据为基准测算,若产品销量下降 5%,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预计营业收入将减少约 9,475.89 万元,以 2025 年净利润率估算,可能导致归母净利润减少约 839.29 万元。若公司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或提升现有客户份额,将面临订单减少、业绩增长乏力甚至下滑的风险。

此外,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而目前人造板行业呈现行业整合、集中度提升的产业格局,目前公司业务新增订单主要来源于存量客户贡献,新客户占比相对较低。而基于上述宏观经济因素、行业与市场趋势等情况,公司部分现有客户、合作品牌渠道可能出现自身收入下滑、业绩承压的情形,从而可能会切换其他价格更为优惠的供应商、降低向公司采购份额,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存在下滑的风险。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平均比例高达 72.07%,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显著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亦可能压缩公司盈利空间,相关具体量化分析详见本风险因素之“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相关研究人员撰写的《我国装饰纸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刊登于《中国人造板》2023 年第 6 期)一文显示,2022 年,我国浸渍纸产值约为 348 亿元,根据假设测算,其中发行人 2025 年市场占有率约 4.45%,浸渍纸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整体集中度较低。

长期以来,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但由于近年来终端消费者对产品性

价比的重视程度提升，同行业中小企业依靠低价策略，对公司形成一定竞争压力，2024 年、2025 年发行人浸渍纸价格分别下跌 0.58 元/张、0.66 元/张。由于中低端市场产品基础性能趋同、外观花色易被仿制，如果公司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产品研发、全国化供应链及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跨越规模效应瓶颈从而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在性价比要求提升的中端市场形成产品差异化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装饰原纸、三聚氰胺、甲醛及尿素，相关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27%、73.20%及 70.75%，占比较高。公司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价格联动效应较为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带动产品售价下调，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后，向下游市场传导需要一定的议价流程，导致产品销售价格调整不能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完全保持同步，在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的情况下价格传导可能存在一定滞后性，如果未来发行人原材料价格上涨，终端市场需求不振导致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以报告期内平均成本结构为基准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近期受国际局势影响较大的化工料为例，报告期内化工类原材料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平均比例约为 35%。假设化工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平均上涨 10%，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约 1.94 个百分点，营业毛利将减少约 3,648.75 万元。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1）下游品牌渠道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人造板、定制家居行业内知名品牌商或其代工厂，存在下游品牌渠道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品牌渠道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8%、55.95%及 68.48%，其中向兔宝宝品牌渠道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4%、30.50%及 35.98%。如果公司下

游主要品牌渠道的自身经营情况出现波动，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动，则公司将可能面临订单减少、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新业务、新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002.72 万元、160,047.77 万元及 189,517.75 万元，实现了稳定增长。为保证公司业务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需持续拓展新产品、新业务、新市场。

在新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子公司广州熠励推动浸渍纸、人造板产品向建材板块延伸，主要目标为拓展商业空间市场应用。但受限于公司产品知名度、相关行业经验的影响，新业务开拓面临一定挑战，推广周期较长。2025 年度，广州熠励净利润为-553.15 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

在新市场方面，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比不足 2%，目前已设立 UNISCE（新加坡）、UNISCE（印尼），正在办理 ODI 备案手续，计划拓展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境外市场拓展面临目标市场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贸易政策调整、汇率波动、文化差异以及海外客户开发周期长等多重不确定因素。

若未来公司新业务、新市场推进延迟，或下游商业空间、海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新业务、新市场将因拓展投入过大而收效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资源分散、管理费用上升，影响整体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成长性带来风险。

（3）客户采购模式变动的风险

公司合作下游人造板品牌渠道可能会根据其自身经营策略选择由其 OEM 代工厂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或由其品牌商主体集中向公司采购的不同采购结算模式，该等变化会造成公司销售收入、客户结构、结算方式及回款风险等方面的变化。其中，若发行人下游品牌渠道将采购模式由 OEM 代工厂直接采购变更为品牌商直接采购，一般意味着采购权限的收紧，公司客户结构将出现集中化趋势；而若人造板品牌商将集中采购模式调整为 OEM 代工厂直接采购模式，则可能伴随其基于自身经营情况而对 OEM 代工厂自行选择供应商的权限有所放开，进而可能对发行人向该品牌渠道整体销售金额造成负面影响，并导致客户结构的分散化，且增加应收账款的管理难度及回款风险。

2、技术创新风险

(1) 研发滞后风险

研发能力是中高端浸渍纸企业赖以生存的必要条件，研发滞后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研发以产品为导向和基础，而下游消费市场对于产品的需求不会一成不变，在终端市场需求的驱动下，伴随着技术的迭代和功能性产品的出现，浸渍纸的生产工艺及配方不断升级，公司需持续保持产品的研发能力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并且，新产品的研发依赖于公司对潮流趋势、设计风格、流行色系的敏锐洞察、有效预测，以及基于对流行趋势的把握进行适时充分的前期成本投入，公司了解浸渍纸行业及其发展趋势，并预见市场机会及充分有效地分配资源进行产品开发项目的能力，将实质性地影响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能否取得成功。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1.65%及 1.66%，低于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若公司未来因研发投入不足、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或核心研发人员流失，导致产品开发无法跟上市场潮流或满足客户对净醛、肤感、高耐磨等新功能的升级需求，公司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订单流失的风险。

(2) 工艺设备滞后风险

浸渍纸企业的产品主要涉及印刷、浸渍工艺。一方面，现有设备在持续不断的更新迭代，以提升现有生产工艺的效率和产品质量，以印刷设备为例，印刷技术装备在不断迭代更新以满足市场对于印刷效率、表现力和印刷质量的要求，另一方面，新的技术设备的涌现会对现有技术和设备形成一定冲击，以数码打印技术为例，随着个性化定制市场的需求迅猛发展，浸渍纸企业将进一步探索和推动数码打印技术的行业应用，数码打印面材随着技术不断成熟，在个性化、小批量的个性化市场中具有更强竞争力，数码打印机在行业中的应用将更为广泛。若公司未能根据技术迭代情况及时更新和引进新设备和新技术，可能导致公司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30,474.19 万元、36,246.34 万元及 34,913.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68%、33.99%及 27.49%。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293.74 万元、2,595.26 万元和 2,535.33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0%、6.68%和 6.7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但如果客户遭遇重大不利经营情形，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转与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以 2025 年末数据为基准，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目前的 6.77%提高 1 个百分点，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约 374.49 万元。

（2）存货滞销以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16,228.70 万元、15,916.05 万元及 17,513.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34%、14.92%及 13.79%。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82.73 万元、1,489.80 万元和 1,770.8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16%、8.56%和 9.18%。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存货实际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存货减值准备。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消化现有库存和未来新增库存，将导致存货滞销以及减值的风险，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转与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在现有基础上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将导致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减少约 192.84 万元。

（3）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469.22 万元、2,351.42 万元及 2,613.5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39%、14.91%及 12.56%。根据税收优惠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相关主体的经营情况符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条件。若相关主体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亦或者研究开发费用政策、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享受到相应的税收优惠，公司净利润将可能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刘建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35.62% 的股份，并自公司设立至今先后担任监事、董事长职务；实际控制人朱志华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35.62% 的股份，并自公司设立至今先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且刘建文与朱志华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持有并实际能够控制发行人 89.51% 的股份。按本次实际发行规模为 4,5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约为 67.02%。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重大人事任免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则可能给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类别下的“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重点监管的高危行业，但因纸张作为易燃物、且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同时主要化工原材料之一甲醛为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在生产流程环节中仍面临火灾、爆炸、高温、中毒等安全风险。对此，发行人已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措施，并对生产人员的具体操作实施严格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来如公司安全监管未得到严格执行或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损失。

（三）其他风险

1、新增产能消化及募投项目风险

近年来，公司为完善全国化生产基地布局，先后在浙江、湖北、广西、广东等地投资建设了浙江佳上佳、湖北优品源、广西佳饰家、广东佳饰家等生产基地，其中湖北优品源、广西佳饰家、广东佳饰家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浸渍纸产能约 10,800 万张/年、浸渍纸复合材料产能约 540 万张/年、人造板产能约 302.40 万张/年、EB 电子束卷/片材产能约 200 万平方米/年，较公司现有产能增幅

较大。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已陆续完成部分建设并进入部分投产阶段，但由于尚处于产能爬坡期，产能利用率偏低，其中湖北优品源、广西佳饰家 2025 年分别亏损 763.34 万元、330.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浸渍纸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0.63%、78.63%及 83.55%，存在一定波动。

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本次募投新增产能将面临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已投产新建基地可能无法达到设计产能，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或进一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3,981.30 万元、4,081.31 万元及 5,196.12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1%、25.88%及 24.96%。此外，经初步测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6,567.49 万元，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情形下，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将侵蚀公司利润，导致净利润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显著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股本以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有一定实施周期，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全部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从而影响当期净利润；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面临在一定时期内下降的风险。

3、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将进行市场化发行。市场化发行受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本次发行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情形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905.610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 1.1 广东智能自动化浸渍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1.2 湖北智能自动化浸渍纸和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3 广西智能自动化浸渍纸、复合材料、人造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1.4 江苏总部智能自动化浸渍纸、EB 电子束卷/片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6、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 月 【】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 月 【】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主要项目组人员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任汉君：现任东方证券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或负责：易华录、佰利联、东珠景观、豪江智能等 IPO 项目；城市传媒、上海电气、紫光国微、东北电气等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项目。任汉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冯研：现任东方证券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或负责：圣诺生物科创板 IPO、伟时电子主板 IPO、豪江智能创业板 IPO 等项目。冯研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联系人：任汉君、冯研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许凯楠：现任东方证券业务副总监，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或负责老百姓公开发行可转债、老百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天富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百合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勤上股份）收购、老百姓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及尽职调查经验。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包括：宋亚峰、陈心之、张显维、叶照青、陈亦涵、陈伟、巩福晨（已离职）、关晓凡（已离职）、张子佩（已离职）、田牧卿

（已离职）。

五、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于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

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为制造业企业，自 2010 年成立时起即专注于从事浸渍纸产业链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确立了“做最全产业链、就近建厂服务客户”等经营方针。在之后的 10 余年发展过程中，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自主掌握并研发的相关制备技术，于公司成立后不久即形成从纸张印刷到浸渍的全产业链经营雏形，至 2017 年公司初步完成产业布局，现已基本建立起从工业美学设计、水性油墨研发及制备、纸基及塑基材料高速仿真印刷、浸渍改性溶液研发及制备、功能性浸渍涂布、复合材料和塑基高分子材料生产直至功能性人造板制造在内的完整产业链；另一方面，为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公司成立不久即开始在公司总部所在地外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公司以华东为中心，在江苏、广西、四川、山东、浙江、广东、湖北等人造板或家居产业聚集区建设生产基地，目前已基本完成全

国化生产与营销网络的搭建，能够就近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一体化服务。

截至目前，公司的各经营环节、各下属子公司均已稳定运行多年，公司现有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管理等业务模式稳定成熟。报告期内及可预计的未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9,517.75	160,047.77	159,002.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6,785.87	13,454.77	14,71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6,271.04	13,461.39	14,11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18.03	15,685.83	20,989.6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002.72 万元、160,047.77 万元和 189,517.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16.90 万元、13,461.39 万元和 16,271.0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89.67 万元、15,685.83 万元和 39,818.03 万元。

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营收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性净现金流健康、主营业务收现比率较高，具有稳定分红回馈投资者的能力。

（三）公司具备行业代表性

1、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相关研究人员撰写的《我国装饰纸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刊登于《中国人造板》2023 年第 6 期）一文显示，2022 年，我国浸渍纸行业产值约为 348 亿元，据此测算，公司 2025 年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4.45%。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纸基新材料领域，始终坚持打造全产业链、全国化供应链的一体化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核心生产制造技术，并参与起草了《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 28995-202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25）等 18 项国家推荐/强制标准。公司被兔宝宝股份、云峰新材、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旺德府家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福湘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评为战略合作供应商，是中国林产工业协会饰面产业专业委员会的副理事长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饰面板产业国家创新联盟的发起单位、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此外，公司董事长刘建文被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林产工业 30 周年卓越人物”称号。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人造板表面处理材料市场极具竞争力的企业，初步完成了中国境内主要人造板或家居产业聚集区的生产基地和浸渍纸全产业链布局，能够为客户提供以纸基/塑基等新材料为基础的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以及功能性人造板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行业知名品牌的相关产品，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形成较强的品牌优势。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浸渍纸行业已上市或挂牌的公司为聚力文化、盛龙锦秀国际、靓时新材，报告期公司与上述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情况，以及专利数量对比如下：

科目	年度	聚力文化	盛龙锦秀国际	靓时新材	发行人
总资产（亿元）	2023 年末	11.54	6.94	4.00	16.51
	2024 年末	9.30	8.75	3.67	18.52
	2025 年末	9.28	11.47	3.50	20.73
营业收入（亿元）	2023 年度	9.47	5.41（收益）	2.48	15.90
	2024 年度	8.40	5.86（收益）	2.29	16.00
	2025 年度	7.94	5.86（收益）	2.22	1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3 年度	0.67	0.28（年内溢利）	0.16	1.41
	2024 年度	0.32	0.48（年内溢利）	0.03	1.35
	2025 年度	0.39	0.76（年内溢利）	0.10	1.63
国内授权专利数量	截至 2025 年末	100	26	112	131

注：可比已上市或挂牌国内专利授权数量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检索结果，检索时间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对比聚力文化、盛龙锦秀国际、靓时新材数据，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等均超越该等上市或挂牌公司，位居行业前茅，显示出公司较强的行业地位及行业代表性。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标准主要有：①行业标准：公司主要从事浸渍纸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选择浸渍纸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行业标准；②数据可得性标准：由于非上市及非挂牌公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及业务数据，难以获取所需比较数据，基于数据可得性原则，故选择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为同行业可比公司；③数据的可比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为主要产品或部分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同时其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经考虑前述标准，最终选取聚力文化(002247.SZ)、盛龙锦秀国际(8481.HK)、靓时新材(873890.NQ)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1) 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情况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之“(三) 公司具备行业代表性”之“1、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中的内容。

(2) 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聚力文化	聚力文化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装饰纸和金属饰面板等新型装饰材料，装饰纸的主要应用领域为覆面于刨花板、纤维板加工成三聚氰胺板，而三聚氰胺板主要用于强化木地板和板式家具的制造，金属饰面板是高档新型装饰材料，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包括家庭装饰、装潢）。	根据聚力文化公开披露信息，聚力文化表示其为装饰纸细分产业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在品牌、技术、装备、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47 亿元、8.40 亿元及 7.94 亿元。
盛龙锦秀国际	盛龙锦秀国际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装饰印刷材料产品，主要包括装饰纸、三聚氰胺浸渍纸、油漆纸、PVC 家具膜及 PVC 地板膜。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收益分别为 5.41 亿元、5.86 亿元及 5.86 亿元。
靓时新材	靓时新材主要销售浸渍纸、饰面板、UV 板等新型高端装饰材料，是一家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高端装饰材料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浸渍纸和饰面板为公司的主导产品。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靓时新材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三聚氰胺浸渍纸和饰面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积累和沉淀，靓时新材逐步发展成行业内一流的浸渍和压贴环节供应商。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 亿元、2.29 亿元及 2.22 亿元。
发行人	公司主要从事浸渍纸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浸渍纸和浸渍纸复合材料、人造板，主要应用于家居空间和机场、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5.90 亿元、16.00 亿元及 18.95 亿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商场、学校、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领域以及医院、实验室等特殊需求场景。	

（3）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名称	专利数量	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数量
聚力文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聚力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国内授权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	4 项（GB/T28995-2022、GB/T 43353-2023、GB/T 44685-2024、GB/T 34722-2025）
盛龙锦秀国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盛龙锦秀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国内授权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1 项（GB/T28995-2022）
靓时新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靓时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国内授权专利 1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	2 项（GB/T28995-2022、GB/T17657-2022）
发行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	18 项（GB/T 39598-2021、GB/T 40493-2021、GB/T 39600-2021、GB/T 17657-2022、GB/T 19367-2022、GB/T 28995-2022、GB/T24312-2022、GB/T 7911-2024、GB/T 18101-2024、GB/T 29899-2024、GB/T 20446-2022、GB/T 32151.31-2024、GB/T 35601-2024、GB/T 34722-2025、GB 18580-2025、GB/T 44689-2024、GB/T 45245-2025、GB/T 46106-2025）

注 1：同行业已上市或挂牌公司国内专利授权数量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检索结果，检索时间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注 2：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数量为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索结果，检索时间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对比

选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度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截至报告期末专利数量等作为衡量技术实力的指标；选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等作为衡量核心竞争力的指标。

项目	聚力文化	盛龙锦秀国际	靓时新材	发行人
研发费用（万元）	3,287.20	2,573.40	1,039.25	3,145.43
研发费用占比（%）	4.14	4.39	4.69	1.66
专利数量（项）	100	26	112	131
营业收入（亿元）	7.94	5.86（收益）	2.22	1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亿元）	0.39	0.76（年内溢利）	0.10	1.63

注：同行业已上市或挂牌公司国内专利授权数量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检索结果，检索时间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全国性基地布局及规模效应优势

为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公司以华东为中心，以板材产业聚集区为重点，已基本完成全国化生产与营销网络的搭建。目前，公司已成为行业内生产基地全国化布局最完善的企业之一，其各基地位于江苏、广西、四川、山东、浙江、广东、湖北等人造板或家居产业聚集区，能够就近高效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并通过集中印刷等方式确保产品花色纹理的统一性和稳定性。公司通过全国化基地布局及规模化生产，不仅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可实现快速稳定的交付，降低客户的库存压力和风险，有效解决如客户在全国不同区域板材加工厂产出产品色差度较大等痛点，显著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生产基地的全国布局、全产业链的建设，已取得显著的规模效应。凭借规模化优势，公司能有效提升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及生产效率，加强上游供应链管理，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并确保上游产品品质，规模效应给公司带来了领先的成本优势与市场竞争力。

（2）全产业链经营优势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体化全产业链，已发展成为浸渍纸行业具有完整产业链的龙头企业，涵盖工业美学设计、水性油墨研发及制备、纸基及塑基材料高速仿真印刷、浸渍改性溶液研发及制备、功能性浸渍涂布、复合材料和塑基高分子材料生产直至功能性人造板制造在内的全流程环节。

相较于传统浸渍纸生产商往往仅限于单一环节并获取有限利润，公司作为全产业链一体化的表面处理解决方案供应商，与下游客户建立了更密切的业务协作关系。公司可为客户提供高颜值、高质量、标准一致的全产业链产品，满足中高端客户对交付时效性、成本经济性、产品品类多样性和供应稳定性的需求。特别是针对集团化全国布局的下游合作伙伴，公司能够提供全方位、全国化的综合服务，实现更高的产品附加值输出，从而显著增强客户黏性，并能持续获得优质的合作伙伴。

（3）产品质量优势

浸渍纸的耐磨性、耐污性、环保性能、色差、耐光色牢度等关键指标，直接影响最终人造板产品的品质与市场竞争力。多年来，公司深耕浸渍纸领域，通过

持续的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不断提升产品的触觉与视觉舒适度，同时强化耐磨、耐污、耐光色牢度、色差稳定性及环保性能等关键特性，确保相关指标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客户提供多场景适用的解决方案。公司作为业内唯一一家同时参与起草《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 28995-202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25）等 18 项国家推荐/强制标准的浸渍纸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居于业内前列。

以甲醛含量为例，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推荐性国家标准《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首次提出了人造板甲醛含量的 E_{NF} 级标准，公司相应推出可满足 E_{NF} 级人造板制造要求的浸渍纸产品。此外，《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 28995-2022，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对浸渍纸甲醛释放量的要求为 $\leq 1.50\text{mg/L}$ ，而发行人通过浸渍溶液改性和浸渍工艺优化可将浸渍纸的甲醛释放量控制在 0.5mg/L 以下。公司拥有低醛浸渍纸的核心技术，并持续在低醛、高粘性、高流动性的浸渍助剂等方面展开研发，可持续满足国家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的要求，将产品质量保持于行业前列。

另外，公司根据自然气候因素、原纸参数、加工设备参数及下游人造板基材参数等关键要素，对不同环境下的水性油墨调配和浸渍溶剂配制等均有相应方案，能够确保公司产品在全国多种气候环境下实现集团化标准生产，从而保障公司全国化供应链体系的标准化和一致性。凭借在浸渍纸领域较强的质量优势，公司能够为各类客户提供可靠、高端的表面处理解决方案。

（4）研发以及创新优势

①研发团队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其创始人刘建文、朱志华拥有二十余年行业经验，长期从事技术与管理工作。公司自成立之初，即由核心管理团队确立了将科技创新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发展规划。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各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研究，不断探索新配方、新工艺，持续拓展产品种类及其应用领域，并掌握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在研发团队建设、硬件与软件投入的基础上，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主营业务领域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工艺积累，在印刷、浸渍、水性油墨、除醛等领域均研

发了一系列先进的核心技术，包括低醛与功能性浸渍纸、浸渍纸高效能助剂、印刷装饰纸用水性油墨、喷墨数码打印用水性油墨与纸张表面处理、功能性人造板及复合材料、智能工厂等多项核心技术，从而赋予了公司产品优秀的性能水平、丰富的功能性以及一流的质量标准，强化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建立行业领先的全产业链客户服务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②硬件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经费投入，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和管理经验，持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和产品开发平台，并建设国内领先的纸基/塑基新材料研发中心，从而持续提升公司科技研发实力。公司引进的带轴高速凹版装饰纸印刷机采用先进的带轴版辊结构、电子轴高精度套印系统及高速在线质量检验系统，并配置静电吸墨装置，可显著提升印刷速率，生产的印刷品立体感强、纹路逼真，生产稳定性高。此外，公司还引进了行业先进的 CRUSE 4.0 专用平台扫描仪和高清数码印刷设备，用于素材的高像素、高精度扫描设计，进一步强化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积极践行“智改数转”工程，对版辊仓库管理进行全面的智能化、数字化升级，并成为国内浸渍纸行业较早自主设计建造智能立体版辊仓库管理系统的企业。该系统的建成使用，可有效减少版辊的人为损伤，并缩短版辊更换时间。在每日需多次更换版辊的情况下，此举不仅显著提升整体生产效率，还减轻了一线员工的劳动强度，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智能版辊管理系统与公司 ERP、OA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紧密联通，从 ERP 获取排产和工单信息，实现版辊出入库的智能管理，并将出入库信息实时反馈至 ERP。ERP 系统则基于版辊使用时间、承印米数、使用频率与状态、过往维修记录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实现对版辊全周期的监测与管理。一方面，可根据版辊磨损状况等适时调整印刷工艺以保证印刷质量；另一方面，通过精准把握版辊磨损曲线，选择最佳维修时点，降低版辊磨损对颜色及花纹呈现的影响，提升印刷质量稳定性与色彩、图案的一致性。此外，智能立体版辊库还大幅提高了仓库利用率，占地面积节约达 80%至 90%，有效节省了土地占用和厂房空间。



此外，公司引入智能调墨配色系统、浸渍改性溶液自动化制备系统和自动化浸渍涂布系统，进一步从全流程提高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并在关键节点进行计量与质控数据采样并网，以提升公司质量管控效率。同时，对于水性油墨、浸渍改性溶液、在产品等主要生产物料的运输，公司大比例采用车间内及跨车间自动化管道或载具运输，大幅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负荷，最终保障高水平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

发行人母公司获得江苏省绿色工厂认证，其印刷车间、浸渍压贴车间已获得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认定。公司目前正在进一步深化智能工厂系统建设，未来将通过布设更多传感器以及端口全面接入的方式，加大生产控制关键数据与各应用系统的集成化，进一步提升质量控制、数据溯源与生产管理决策效率，巩固公司在产品性能与质量稳定性方面的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就上述智能系统取得或申请了相应专利，情况如下：

智能系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智能调墨配色系统	自动化水墨运输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3264248
	水墨研磨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3261201
	恒温墨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551731
自动化浸渍涂布系统	浸渍纸外观质量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9187573
	一种浸渍纸输送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03812388
	一种间歇式浸渍纸热压复合卷材设备	发明专利	2024110370615
	自动配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261959
	一种激光定位精准裁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0269015
智能立体版辊	一种全自动存取仓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941694
浸渍改性溶液自	一种自动进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905857

动化制备系统	恒温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008814
	一种自动配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928577
	一种预分散乳液融合反应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12302478

③软件投入

公司积极响应政府“智改数转”工程号召，制定了“走自主探索信息化建设发展道路”的战略规划，努力实现设备数字化与技术软件化双领先。公司自主开发了“佳饰家工业信息化集成系统”，并取得证书号为软著登字 6355091 号的“佳饰家工业信息化集成系统管理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实现了生产计划、销售和客户服务、采购与供应商服务、财务数据、仓库物资等关键环节的系统化、精确化管理。通过信息化建设，公司内部及与子公司之间实现了信息深度采集、加速流通、实时共享与整合利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流程的改进优化，达到核算规范统一化、财务核算集中化、数据管理实时化等目标。同时，该系统有助于整合集团资源、降本增效，真正实现集团化的战略管控目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31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和 993 项已登记作品著作权。

（5）客户及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矩阵、先进的生产技术、优秀的产品品质，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浸渍纸直接决定人造板的视觉美感、触觉体验和外观质量，进而影响终端用户的整体评价。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品牌美誉度，下游规模较大的知名品牌渠道通常设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机制，一旦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进行更换。公司已经进入众多大型品牌渠道的供应链体系，凭借良好的品牌口碑和较高的产品质量、全国布局的生产基地以及全生产链条的信息化控制，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优质服务体验，从而有助于赢得更多订单。

多年来，公司与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大王椰、万华禾香、雪宝、福湘、欧派、尚品宅配、全友、志邦等知名品牌均保持着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公司优质客户群体持续壮大，良好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6）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持续经营，公司形成了以刘建文、朱志华两位创始人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结构合理，核心成员长期深耕浸渍纸行业，拥有二十余年行业经验，一直从事技术管理工作，对行业的技术演进、业务发展路径及未来发展趋势等有着深刻的理解，具备较强的战略规划、快速反应、高效执行和技术研发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及全国多地工厂的成功布局，公司也锻造出一支技术实力强、专业素质高、富有凝聚力的核心团队。公司具备持续输出人才和复制商业模式的能力，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扩张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股权激励和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等措施，吸引优秀人才加盟，进一步提升团队凝聚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在管理团队的推动下，公司生产经营过程逐步向精细化、规范化、高效化发展，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四）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近年来重点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与行业相关内容
1.	《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12号）	国务院	2026年	专栏3“好房子”建设改造工程 1.建设改造“好房子”。优化住房产品设计,完善户型功能,调高层高,提高隔声性能,提升装配式装修应用比例。 2.开展住房品质提升关键技术攻关。突破200项以上提升住房品质的成套技术和产品设备,系统解决住房质量常见问题。 专栏4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1.5万个。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改造对象范围,优先改造市政配套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小区。 2.提升居住环境安全水平和品质。改造提升燃气、供水、排水、污水、热力、消防、道路等基础设施,结合实际推动入户管线、充电设施等建设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公共空间和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 专栏5完整社区建设扩面提质增效工程 1.在5000个社区实施完整社区建设改造。建设改造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设施和配套基础设施,引导专业运营机构等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增补提升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绿地。 专栏6老旧街区厂区改造提升工程 实施1500个老旧街区厂区(含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提升老旧生活街区品质,优先补齐民生领域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动老旧商业街区业态升级,完善设施设备,优化空间形态。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老旧火车站与周边街区更新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与行业相关内容
				改造,促进站城融合发展。完善老旧厂区及周边配套设施,推动建筑功能转换和混合利用。鼓励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加大工业遗产活化利用力度。推动低效产业园区提质增效。
2.	《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2026 年，中央继续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各地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优化支持范围。“设备更新方面，总体延续2025年支持范围，在民生领域增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养老机构设备更新”“在消费基础设施领域增加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的设备更新。”
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	2025 年	提出要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大力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以放宽准入、业态融合为重点扩大服务消费，强化品牌引领、标准升级、新技术应用，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清理汽车、住房等消费不合理限制性措施等”。“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4.	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中共中央	2025 年	一是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 五是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处置存量商品房工作。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有序搭建相关基础性制度。 八是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营造绿色低碳产业健康发展生态，培育绿色建筑等新增长点。
5.	《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提出“推动扩大商品消费。鼓励金融机构多渠道、多方式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金融服务。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废旧家电回收及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生活必需品保供相关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家居生产和消费的金融支持，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质效。”“积极发展股权融资。支持生产、渠道、终端等消费产业链上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通过发行上市、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与行业相关内容
				“新三板”挂牌等方式融资。”
6.	《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提出,加快布局新领域新赛道。聚焦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现代纺织、食品、绿色建材等重点行业,开展双百典型创新应用专项活动,打造百个标志性产品、百家创新企业和一批可体验可推广的新产品首用场景样板。围绕高性能纤维、绿色印染、造纸、家电、电池、日化、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等消费品工业领域,建设一批中试验证平台。
7.	《商务部等 6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科学制定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因地制宜细化工作举措,精心组织实施,保障资金安全,确保真金白银优惠直达消费者,持续释放家居家装消费潜力。
8.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 年	(四)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 (七)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9.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支持家居企业开展绿色制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促进企业加大绿色家居产品研发力度。加强绿色家居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拓展绿色家居产品认证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居民购买绿色家电、绿色家具、绿色建材等绿色家居产品给予支持。支持家居卖场开展绿色商场创建,设置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大力发展绿色家装、装配式装修;(2)支持旧房装修。鼓励各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3)深入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进一步扩大试点地区范围,有条件的地区应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家电家具家装下乡,因地制宜支持农村居民购买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家庭装修。
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1)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2)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适用于装配式建筑、折叠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 A 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功能型、集成化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绿色无醛人造板等产品及绿色低碳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建材各行业生产全流程智能化建设及升级改造,被列入鼓励类行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与行业相关内容
				业。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

近年来，国家将“以竹代塑”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以及木、竹、草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以及适用于装配式建筑、折叠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及生产设备、以及功能型、集成化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以及 A 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绿色无醛人造板、绿色低碳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等列入鼓励类产业，大力推动造纸、建筑材料、家居产品的绿色制造，并鼓励建材各行业生产全流程智能化建设及升级改造。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浸渍纸产业链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鼓励类行业，公司生产的浸渍纸可满足甲醛释放量达 E_{NF} 级的人造板的制造要求，有利于推动纸制品行业的绿色制造；公司生产的低醛浸渍纸应用于下游建筑材料和家居产品亦可减少甲醛的释放，有利于推动建筑材料和家居产品的绿色制造，公司生产的浸渍纸产品与其他表面处理材料相比成本优势明显，可实现工业化量产。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不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探索行业绿色发展路径，推动全链条绿色产品供给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工厂智能化、自动化升级，降低资源能源使用，加强包装物料循环利用，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行业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销售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获取行业相关信息、数据，对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地位、技术和竞争优势进行了核查。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财务相关资料，对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

3、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研发场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业务负责人及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研发机构设置、研发流程等相关情况。

4、查阅相关行业资料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行业内公司的技术水平特点。

综上所述，根据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经营业绩、规模、发行人是否具备行业代表性等方面的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第三条中规定的主板定位要求，即“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同时，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经营规模在同行业排名靠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相对成熟、符合行业趋势、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的相关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第十九条中的相关要求。

八、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时间距离会议召开时间不足 15 日，已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通知期限，该等情形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①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③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⑤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结果如下：

①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成立于2010年2月26日，并于2020年11月10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③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A.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从事浸渍纸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B. 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业务发展需要、岗位职能调整及增设独立董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C.发行人的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及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④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A.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从事浸渍纸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B.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C.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405.610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若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计算，公司股本总数将达到 17,874.1469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14,116.90 万元、13,454.77 万元及 16,271.04 万元，均为正，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累计为 43,842.71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89.67 万元、15,685.83 万元及 39,818.03 万元，累计为 76,493.53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002.72 万元、160,047.77 万元及 189,517.75 万元，累计为 508,568.24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

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合上述论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持续督导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等情况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事项	持续督导计划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东方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许凯楠: 许凯楠 2026年8月19日

保荐代表人: 任汉君: 任汉君 2026年8月19日

冯 研: 冯研 2026年8月1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2026年8月19日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2026年8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2026年8月19日

副总裁(主持工作): 卢大印: 卢大印 2026年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周 磊: 周磊 2026年8月19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